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议程项目 2

**关于主题为“推动海洋的经济、
社会和环境合作，促进可持续
发展”的一般性辩论****决议草案*****提案国：印度尼西亚****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斐济、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
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¹ 支持通过具体政策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具体目标，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协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14，

还回顾大会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2017年6月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

* 本决议被置于默许程序，直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曼谷时间15时。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题为“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 2019 年 5 月 9 日第 73/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该会议，总主题是“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以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8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该会议推迟到大会另行决定的一个更晚的日期举行，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在目前结构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十年期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促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这个十年编写执行计划，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的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7 号决议、关于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6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9 号决议、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部长级宣言》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5 号决议，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重要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并有助于本区域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应对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主题研究，² 其中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推动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与可持续渔业、海上互联互通、海洋塑料碎片以及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必要性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相关国家政策和框架的作用，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 2017 年 6 月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我们的海洋”会议上分别作出的自愿承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² ESCAP/76/1/Rev. 1。

2. **回顾**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³ 的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的序言部分段落,并注意到其他适用国际协定;

3. **认识到** 2019 年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鼓励成员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合作,以利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和各项目标的实现,方法包括:

(a) 加强成员国的能力,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包括沿海地区的环境,以无害环境和包容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并特别推动相关研究和开发、海洋空间规划等适用现代工具的应用、普及海洋知识、投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能力建设以及按共同商定条件开展的技术转让;

(b) 鼓励执行建立在先进科学基础上的政策和酌情考虑适用的市场办法,以减少本区域各种源头、尤其是海洋塑料造成的海洋污染,通过生命周期方法以及促进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回收能力和创新解决方案等做法,力求到 2050 年时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额外污染降为零,同时认识到塑料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对海洋塑料碎片进行自愿定性估算;

(c) 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原则,推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包括注重科学的海洋决策和政策制定;¹

(d) 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便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可持续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以及沿海生境恢复工作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e) 根据海洋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和机遇推动伙伴关系并开发创新做法,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开展协作为国际组织的全球行动作出贡献,推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相关问题的讨论,并为亚太区域成员国建设复原力和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

(f) 在区域一级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尤其是关于气候行动的目标 13 与关于水下生物的目标 14 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期支持全球行动实现这些目标,并重点指出海洋的重要性,包括海洋作为地球气候系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重要性,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的社会成果之间的协同作用;

(g) 通过加强海洋入侵物种方面的科学知识并改善其可用性和传播以执行海洋入侵物种管理政策,利用海洋空间规划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并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意义的地点进行保护;

³ 见 A/74/PV. 43。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h) 加强各级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

4.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参与性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平台等方式继续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b) 根据各自现有授权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国际商定公约；

(c)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包括恢复生态系统，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开展沿海生境恢复工作；⁵

(d)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可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通过自愿参与全球海洋账户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加强和促进国家能力，以便衡量和核算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⁶

(e) 与全球和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继续支持关于可持续海上互联互通的系统性区域对话，并将其作为经社会推动本区域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工作的一部分；

5.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⁵ E/ESCAP/73/31，附件二。

⁶ E/ESCAP/CST(5)/1/Rev. 1。